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27號

原告 周藍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於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865元及50萬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惟前者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工資差額、資遣費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00元，則財產權請求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200元（計算式：7600元-1400元=6200元）；至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從而，本件經合併計算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200元（計算式：6200元+3000元=9200元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8200元（計算式：9200元-1000元=82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